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炳仁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7
電子信箱：ben6209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2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國教署公文。2、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範本。3、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。
。4、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。(1050062107_Attach000.pdf、1050062107_Attach001.doc、1050062107_Attach002.doc、1050062107_Attach003.doc)

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具體作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請各校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4條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請各校參閱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（範本）」（附件2）重新檢視學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、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，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定後實施；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自105學年第1學期起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請各校檢視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情形，並於105年5月31日前將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項目審查統計表」（附件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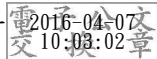


3) 逐層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校務系統。

四、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後，請確依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」（附件4）逐一檢視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陳核校內相關主管後留存各校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

訂

線